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等情形，且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医药制造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4.87，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4、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2023年度公司被年审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2023年度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资金管理、投资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暂未完全消除。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7、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8、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9、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景峰，证券代码：000908）于2024年8月5日、6日、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6.7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689.3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5.54%，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24-043）；

6、公司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7、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57），预计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亏损1,500万元至2,5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修正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3、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8月7日，公司股价短期内变动幅度与同期深证A股指数偏离度较大，可能存在股价大幅上涨后回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消除情况

（1）针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调整措施；若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并发布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

截至目前，上述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2）针对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针对房产账面值不准确的情况，公司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针对债券违约金计提不准确的情况，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若前述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针对对外投资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完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加强对被投企业的持续追踪和监督。同时，公司委托律师拟以公司投资云南联顿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无效立案发起诉讼，主张退还公司出资款及相应损失。

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建立完善内部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回收体外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5、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6、公司股票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7、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也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8、债券到期未清偿

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上述逾期债务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最终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4-073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别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峰医药”或“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16景峰01”债券已逾期；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公司目前存在以上风险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并提示相关可能的风险如下：

一、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2023年度，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前述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破产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预重整目前的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日，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湘07破申7号《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于2024年7月30日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并发布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

（二）预重整程序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预重整事项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主要包括：

1、债权申报：临时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1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31日之前（含当日）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临时管理人将在充分审查债权申报情况的基础上确定债权清偿方案。

2、招募意向投资人：临时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1日发布《关于意向投资者招募的公告》，临时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规定，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应具备同行业管理经验等条件，并缴纳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于2024年8月8日下午五点前报名，最终由评审小组召开遴选会议确定中选投资人。投资人中选后，应按临时管理人要求签署投资协议，已缴纳的保证金转换为投资保证金，并在重整方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转换为投资款。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后续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临时管理人已于2024年8月1日发布《公开选聘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公告》，根据预重整相关规定，临时管理人公开选聘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相关方应当于2024年8月7日17点30分前提交相关竞聘材料，临时管理人在机构选聘完成后将开展对景峰医药及关联公司的全面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工作。

4、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临时管理人拟于债务人制定预重整方案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收集债权人对预重整方案的预表决意见。

5、政府及法院的审批程序：公司在完成预重整方案制定后将向证监会、法院呈报审批文件。

（三）破产重整事项相关重大不确定性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2、重整程序后续涉及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企业破产法》《关于审理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上市公司重整实践，重整程序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前，应当逐级报送最高人民法院审查。期间，上市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中国证监会出具意见；最高人民法院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管辖法院逐级报送的报告后，审查决定是否批复同意受理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经人民法院审查认为重整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并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同意受理的，人民法院裁决受理重整，并予以公告，同时指定管理人。进入重整程序后，将在管理人的主导下，开展债权申报与审查、资产审计评估、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重整计划等工作，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3、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被法院受理存在的具体障碍以及相关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鉴于上市公司重整申请审查流程较为复杂，尚需事前获得公司所在地人民政府、中国证监会、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意见，因此本次重整申请是否被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是否能够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与破产重整未被受理或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

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14.41万元，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949.44万元；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如果本次破产重整事项未被人民法院受理并且债务问题未能形成妥善的解决方案，结合上述公司基本面的变化情况，公司的基本面将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及整改措施

（一）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

事项1、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拥有的“太湖之星”房产账面原值9,891.85万元，累计折旧607.26万元，本期计提减值2,886.64万元，账面价值6,397.95万元。该等房产于2015年购置，购置成本2,072.85万元，后续改扩建及装修等累计支出7,819万元，计入房屋及建筑物价值，并统一按45年计提折旧。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现场监盘、检查相关凭证、访谈等审计程序，但未能获取“太湖之星”房产项目后续支出的充分证据，无法判断账面原值的准确性，亦无法判断折旧计提与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事项2、预计负债计提的恰当性

2016年10月，公司发行“16景峰01”债券80,000万元，到期日2021年10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16景峰01”债券已兑付本金50,536.08万元，逾期尚未兑付本金29,463.92万元。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订了多次展期协议，最近一次约定展期至2024年6月30日。债券分期兑付期间的利息按照原利率7.5%/年计息，违约利率为0.03%/日。

根据债券发行协议约定，如果公司截至最近一次展期日不能兑付本金，将自2021年10月起支付违约金8,635.8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计提违约金2,305万元。因发生流动性困难，公司未能提供“16景峰01”展期到期日偿还本息的资金来源证据，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判断未足额计提违约金的恰当性。

事项3、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7,730.0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资产负债率114.49%。流动性发生困难，导致“16景峰01”债券等债务展期或逾期，以及缺乏必要的生产经营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合并报表收入、利润主要来源的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这些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中披露了部分保障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部分尚在论证和报批过程中的对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合理性有重大影响的改善措施。

（二）2023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内容

事项1、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

公司未能获取全面客观的信息以准确记录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未能对债务违约预计负债进行合理、准确的估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估计金额进行计量。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属于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综上所述，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列报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事项2、资金管理

子公司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因未决诉讼等原因导致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受前述影响，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存在借用其他公司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资金管理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与利润表相关，此差错导致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因此资金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事项3、投资管理

公司对外投资后，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未实施必要的监督和管理。投资发生损失后，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及时。2017年，公司投资云南联顿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联顿”）时的《增资协议》显示，云南联顿原股东安泉、陈静、肖琨、吴浩芳、阿灼辉等入对云南联顿业绩作出承诺，云南联顿2018年至2020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928万元、2,120万元和2,332万元，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6,380万元，业绩未达承诺时，安泉、陈静、肖琨、吴浩芳、阿灼辉应在云南联顿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30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云南联顿业绩未达承诺，安泉、陈静、肖琨、吴浩芳、阿灼辉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业绩补偿款尚未收回，公司采取维护公司权益的措施不及时，致使影响公司对应收业绩补偿款的可回收性的执行。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投资管理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与利润表相关，此差错导致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因此投资管理的事项说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三）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

1、针对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针对财务报告保留所涉意见事项1

公司目前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截至目前尚未形成明确调整措施；若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针对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2

目前公司已进入预重整程序，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并发布意向投资者招募公告。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

（3）针对财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45,971,788.89元，目前公司“16景峰01”债券已逾期；2023年底公司生产经营主体重大变化，重要子公司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于2023年11月经法院受理进入清算程序，致使主营业务萎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上述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2、针对2023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事项，公司正在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如下：

（1）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意见事项1

针对房产账面值不准确的情况，公司正在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审计机构的意见进行账务审查、并核查相应证据资料。针对债券违约金计提不准确的情况，临时管理人已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说明，本次重整中公司债券涉及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后续将根据债权申报情况确定其债权性质，并设置清偿方案，具体将采用现金方式、“以股抵债”方式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清偿。若前述可能涉及账务调整的，公司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提示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2）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意见事项2

针对资金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建立完善内部制度、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完善资金管理流程，回收体外资金。截至目前，该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3）针对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意见事项3

针对对外投资管理方面的缺陷，公司正在完善对外投资审批决策流程，加强对被投企业的持续追踪和监督。同时，公司委托律师拟以公司投资云南联顿时签订的《增资协议》无效立案发起诉讼，主张退还公司出资款及相应损失。截至目前，上述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保留意见和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因此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仍存在被出具非标意见的风险，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

四、关于董事及高管变动进展情况的风险提示

原董事长、原董事兼总裁叶湘武，原董事、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毕元辞职后，公司尚未对其做出新的任用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马学红女士已起草从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药控股”）离职的辞职报告，尚需尽快履行石药控股内部辞职流程，预计于2024年8月17日完成离职程序。

公司暂未收到关于魏青杰先生从石药控股辞职的相关具体信息。

公司将尽快对接完成相关辞职到岗的进展情况，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债券逾期情况

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景峰01），发行时票面利率为3.78%，公司应于2021年10月27日兑付本金38,768.32万元和利息2,907.62万元。2021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先后十一次与债券持有人签署债券分期兑付协议，最近一次展期到付日为2024年6月30日。根据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与“16景峰01”债券持有人达成的展期方案，公司应于2024年7月1日支付“16景峰01”的本息，本金为2.9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能清偿“16景峰01”的到期本息。不排除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将面临支付滞纳金、诉讼、仲裁费用、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潜在风险，届时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

公司代码：688091　　公司简称：上海谊众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海谊众	68809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舟	周若文
电话	+86-21-37190005	+86-21-3719000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上海市奉贤区仁齐路79号
电子信箱	info@yizhongpharma.com	info@yizhongpharm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5,584,660.88	1,573,359,475.20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0,065,520.37	1,464,836,602.87	-0.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1,921,849.65	200,430,199.68	-3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08,920.16	104,109,633.37	-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62,148.04	89,277,160.37	-6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6,795.66	55,854,176.72	-9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7.59	减少5.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74.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66	-74.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57	4.48	增加8.09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24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周劲松	境内自然人	19.50	40,127,058	40,127,058	40,127,058	无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1	24,703,546	0	0	无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3	9,724,000	9,724,000	9,724,000	无	
李峰	境内自然人	3.40	7,001,280	0	0	无	
李端	境内自然人	3.38	6,964,329	0	0	无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	6,865,300	0	0	无	
李循	境内自然人	3.28	6,740,986	0	0	无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4,862,000	4,862,000	4,862,000	无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924,526	0	0	无	
章瑗	境内自然人	1.44	2,965,991	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劲松先生系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端系李循、李峰之父；李循、李峰为兄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周劲松	40,127,058	0	40,127,058	19.50	9,260,090	不适用
2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0	24,703,546	12.01	5,700,818	不适用
3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4,000	0	9,724,000	4.73	2,244,000	不适用
4	李峰	7,001,280	0	7,001,280	3.40	1,615,680	不适用
5	李端	6,964,329	0	6,964,329	3.38	1,607,153	不适用
6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300	0	6,865,300	3.34	1,841,500	不适用
7	李循	6,740,986	0	6,740,986	3.28	1,555,612	不适用
8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62,000	0	4,862,000	2.36	1,122,000	不适用
9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4,526	0	3,924,526	1.91	863,660	不适用
10	章瑗	2,965,991	0	2,965,991	1.44	301,610	不适用
合计	/	113,879,016	0	113,879,016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91　　证券简称：上海谊众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谊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审查发现，已披露的报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进行更正，详情如下：

一、更正内容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二、股东情况”-“（二）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更正前：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劲松	9,260,090	40,127,058	19.50	40,127,058	40,127,058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700,818	24,703,546	12.01	0	24,703,546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杉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44,000	9,724,000	4.73	9,724,000	9,724,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峰	1,615,680	7,001,280	3.40	0	7,001,280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李端	1,607,153	6,964,329	3.38	0	6,964,329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1,500	6,865,300	3.34	0	6,865,3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循	1,555,612	6,740,986	3.28	0	6,740,986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上海谊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2,000	4,862,000	2.36	4,862,000	4,862,000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863,660	3,924,526	1.91	0	3,924,526	无	不适用	境内非国有法人
章瑗	301,610	2,965,991	1.44	0	2,965,991	无	不适用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703,546					人民币普通股	24,703,546	
李峰	7,001,280					人民币普通股	7,001,280	
李端	6,964,329					人民币普通股	6,964,329	
上海贤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6,865,300	
李循	6,740,986					人民币普通股	6,740,986	
上海宜羡健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924,526					人民币普通股	3,924,526	
章瑗	2,965,991	